

勞動部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 具備 1.2 項條 件	1.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5 年 3 月 22 日以前，<u>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</u>： (1) 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 (2)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者。 (3)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。 (4) 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非自願離職，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(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) 2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	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修正相關申請資格，請詳細閱讀左欄申請資訊。
※補助金額	1. 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4,000 元。 2. 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6,000 元。 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15,000 元。 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26,000 元。 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 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 為限)。	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 <u>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</u> 、 <u>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u> 、 <u>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</u> ...等)，應擇一請領，如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※申請期間	自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止 (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)	
※申請方式	1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)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 2. 郵寄申請：將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子女就學補助」字樣(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)。 3.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下載。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
※審核結果 通知	本項補助預定於 115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並完成合格者撥款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閱補助申請書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

就學補助受理專線：02-25007259

勞動部諮詢專線：1955

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

